

试验委托单（合同）

合同编号： 2020065-013-210014

一、 检验类型
 CCC监督检验 汽车强检（公告） 委托检验 型式检验（复检） 其他

二、 检验依据 GB 15083-2019《汽车座椅、座椅固定装置及头枕强度要求和试验方法》, GB 11550-2009《汽车座椅头枕强度要求和试验方法》

三、 样品情况

生产单位	样品名称	样品型号
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	汽车座椅及头枕	DZ13241510018、DZ13241510026、 DZ13241510043、DZ13241510044、 DZ13241510084、DZ13241510091、 DZ15221510011、DZ15221510013、 DZ15221510150

委托内容

四、 试毕后样品处理方式

- 退还，由委托单位在试毕后 天内取回；
 退还，由检测机构代为邮寄，所需费用由委托单位承担；
 不退还，由检测机构按照样品管理有关规定代为处理。

五、 试验工装夹具

- 由委托单位自备随样发送；
 由检测机构代为加工，所需费用由委托单位承担。

六、 检验报告发送方式

- 由委托单位自提；
 由检测机构代为邮寄。

七、 项目费用

试验费：189127.36 增值税：11347.64元； 工装夹具：/元； 其他费：/元；
 合计（大写）：贰拾万零肆佰柒拾伍元整 （小写）200475.00

委托单位

检测机构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 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： 陕西省西安市泾河工业园泾高南路西段 代 表：  电 话： 传 真： 邮 编： 填表日期：	检验部门（盖章）： 中机科（北京）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 经 办 人： 李晓海 代 表： 帐户名称： 中机科（北京）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： 工商银行延安支行 帐号： 0200011809004000337
--	---

注意：

- 1、请在收到该合同1周内支付检测费用，以便在到款确认后及时履行试验报告的审批、发放流程。
- 2、在汇款凭证上务必注明本合同的合同编号，以免引起混淆。
- 3、增值税发票信息包括：单位名称、纳税人识别号、地址电话、开户行及帐号。
- 4、请提供报告及发票接收人通讯信息。
- 5、确保发票抬头与汇款账户严格一致。